

附件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 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9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间苯二酚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3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13号公告，决定自2013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其中日本公司税率为40.5%，美国公司税率为30.1%。2019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10号公告，决定自2019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4年1月2日，商务部收到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国内间苯二酚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由于美国已停止生产间苯二酚，申请人未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自2024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立案通知。

2024年3月15日，调查机关通知日本驻华使馆已正式收

到中国间苯二酚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4年3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向日本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4年4月24日，调查机关向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向国内生产者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向国内进口商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调查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

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 etrb.mofcom.gov.cn](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调查问卷及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国内生产者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交了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该公司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2024年10月9日，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交了《间苯二酚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更新材料》。

（四）书面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4年12月16日，调查机关对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发放了《关于开展间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国内产业书面核查的通知》及相关问题单。2024年12月27日，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间苯二酚反倾销期终复审书面核查问题单的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

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六）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5年2月25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3年第13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日本的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

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一）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2013年第13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40.5%。调查机关在2019年第10号公告中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日本间苯二酚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本次期终复审倾销调查中，申请人主张，以权威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同时，以日本间苯二酚对美国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间苯二酚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二）日本间苯二酚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 - 2023 年，日本间苯二酚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32000 吨；同期产量呈波动下降趋势，年产量分别为 25000 吨、23000 吨、25976 吨、26185 吨和 19694 吨；闲置产能（即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 7000 吨、9000 吨、6024 吨、5815 吨和 12306

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2%、28%、19%、18% 和 38%。以上数据表明，日本拥有稳定且大量的间苯二酚生产能力，其闲置产能及占总产能的比例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呈总体上升趋势，其中调查期末的 2023 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比 2022 年上升一倍以上。

2.日本市场需求情况。

2019 - 2023 年，日本间苯二酚市场年需求量分别为 5770 吨、3089 吨、5100 吨、5000 吨和 4900 吨，呈波动下降趋势。同期，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国内需求量）分别为 26230 吨、28911 吨、26900 吨、27000 吨和 27100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82%、90%、84%、84%和 85%。以上数据表明，日本市场对间苯二酚的需求有限，对日本间苯二酚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每年有超过 80%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3.日本出口情况。

2019 - 2023 年，日本间苯二酚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19433 吨、20034 吨、21177 吨、21461 吨和 15000 吨，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8%、87%、83%、82%和 76%，即每年有高达 76%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以上数据表明，2019 - 2023 年，日本间苯二酚仍存在较大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市场需求对产能的消化能

力有限，日本间苯二酚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

（三）日本间苯二酚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 2023 年，日本对中国年出口间苯二酚的数量分别为 1306 吨、1304 吨、2734 吨、2244 吨和 1558 吨，占当年中国间苯二酚进口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3.11%、90.79%、96.12%、94.00%和 88.71%，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6.48%、7.43%、11.91%、9.30%和 6.44%。以上数据表明，在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但日本对中国出口的间苯二酚仍保持一定数量，每年占据中国间苯二酚总进口量的比重高达 88%以上，是中国间苯二酚最主要的进口来源。自日本进口的间苯二酚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期末较期初相比保持稳定，期间还曾大幅上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间苯二酚消费市场。2019 - 2023 年，中国间苯二酚市场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20154 吨、17551 吨、22958 吨、24137 吨和 24175 吨，占全球总需求比例分别为 35.70%、36.12%、37.56%、40.87%和 46.47%，且呈持续上升趋势。对日本间苯二酚出口商和生产商而言，由于本国需求有限，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中国市场有较强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的目标市场。在中国间苯二酚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

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调查机关认为，日本间苯二酚国内市场需求有限，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际市场，每年有 76% 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间苯二酚第一大消费市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需求量呈总体上升趋势，2023 年比 2019 年上升 19.95%，中国间苯二酚消费市场对日本间苯二酚具有较强吸引力。在中国间苯二酚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客户考虑的主要决定因素，且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熟悉中国市场，日本邻近中国，产品运距短，有利于降低运费成本和缩短交货期，因此中国市场对其更具吸引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仍保持一定出口数量且仍存在倾销，表明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不但长期采用倾销出口策略争夺中国市场份额，且价格是影响其对中国出口的重要因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可能为消化其依赖出口的大量产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

（四）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4 年第 9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3 年第 13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 2013 年第 13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与国内企业生产的间苯二酚在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且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属于同类产品。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是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间苯二酚产业。调查问卷答卷显示，2019 - 2023 年，该公司年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年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70% - 95% 之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末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的产量已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末复审调查的中国间苯二酚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由于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为唯一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司，部分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如果对外披露将对该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依企业申请，调查机关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用区间与百分比相结合的方式披露，区间方式处理数据的实际值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需求量。

2019 - 2023 年，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分别为 20154 吨、

17551 吨、22958 吨、24137 吨和 24175 吨，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2.92%，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30.81%，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5.14%，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0.16%。

2. 产能。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20000 - 40000 吨。

3. 产量。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10000 - 40000 吨、10000 - 30000 吨、15000 - 40000 吨、10000 - 35000 吨和 10000 - 35000 吨，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52.14%，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83.08%，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0.38%，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0.60%。

4. 国内销量。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15500 - 18000 吨、12500 - 16000 吨、14500 - 17500 吨、15000 - 18000 吨和 16000 - 19000 吨，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7.52%，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9.38%，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4.76%，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6.04%。

5. 市场份额。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65% - 90%、60% - 90%、50% - 85%、50% - 85%和 60% - 90%，

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3 - 8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4 - 9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0 - 5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2 - 7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65000 - 100000 元/吨、60000 - 90000 元/吨、25000 - 60000 元/吨、20000 - 55000 元/吨和 15000 - 45000 元/吨，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7.14%，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40.21%，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2.67%，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20.72%。

7. 销售收入。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 - 16 亿元、6 - 12 亿元、3 - 6 亿元、2 - 8 亿元和 1 - 7 亿元，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23.41%，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28.63%，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8.51%，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5.93%。

8. 税前利润。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7 - 14 亿元、5 - 10 亿元、3 - 8 亿元、2 - 6 亿元和 1 - 5 亿元，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29.43%，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43.40%，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34.62%，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42.52%。

9. 投资收益率。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0% - 60%、20% - 40%、5% - 15%、0% - 10% 和 0% - 5%，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5 - 30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15 - 30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2 - 10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0 - 8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80% - 100%、35% - 55%、65% - 95%、70% - 90% 和 65% - 90%，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35 - 65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30 - 50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0 - 5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0 - 15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100 - 140 人、90 - 130 人、80 - 120 人、65 - 105 人和 60 - 100 人，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0.92%，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10.38%，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0.53%，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4.71%。

12. 劳动生产率。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150 - 300 吨/年/人、100 - 250 吨/年/人、250 - 400 吨/年/人、

300 - 450 吨/年/人和 250 - 400 吨/年/人，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46.27%，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04.27%，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1.34%，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9.62%。

13. 人均工资。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2 - 15 万元/人、15 - 20 万元/人、15 - 20 万元/人、15 - 20 万元/人和 15 - 20 万元/人，呈波动上升趋势，调查期末比调查期初上升 18.50%。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34.31%，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7.51%，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4.43%，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8.65%。

14. 期末库存。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5000 - 8000 吨、1000 - 4000 吨、500 - 3500 吨、1500 - 5000 吨和 1000 - 4000 吨，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8.92%，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45.90%，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48.08%，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29.85%。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 - 14 亿元、2 - 7 亿元、(-5) - 0 亿元、0 - 3 亿元和 (-15) - (-18) 亿元。其中 2019 年、2020 年和 2022 年为净流入，2021 年和 2023 年为净流出，呈大幅波动趋势。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而需求量呈总体上升趋势，2023年较2019年上升19.95%。受此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量呈上升趋势，2023年比2019年上升9.38%；劳动生产率与人均工资期末较期初均呈总体上升趋势，分别上升10.28%和18.50%；期末库存较期初大幅下降70.71%。以上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与此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首先，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量尽管有增长，但增长比例远小于国内需求增长比例，同时市场份额则呈总体下降趋势，期末较期初下降5% - 15%，说明国内需求的增长对国内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有限，国内产业在国内间苯二酚市场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其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用于衡量国内产业发展状况的多项指标出现下滑，一些指标下滑严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下，国内产业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较期初下降21.96%，而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就业人数均呈持续下降趋势，期末较期初分别大幅下降61.56%、57.96%、84.99%和

31.93%。投资收益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期末较期初大幅下降 45% - 60% 个百分点，导致国内产业投入的大量资金无法有效收回。开工率呈总体下降趋势，2023 年较 2019 年下降 15% - 25% 个百分点，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趋势，2019 年、2020 年和 2022 年为净流入，2021 年和 2023 年则为净流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在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导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1. 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 2023 年，自日本进口的间苯二酚数量分别为 1306 吨、1304 吨、2734 吨、2244 吨和 1558 吨，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6.48%、7.43%、11.91%、9.30% 和 6.44%，占当年中国进口间苯二酚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3.11%、90.79%、96.12%、94.00% 和 88.71%。数据显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 2020 年对中国的出口数量较 2019 年略有下降，而在 2021 年大幅增加，随后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持续下降，期末比期初上升

19.30%;占当年中国市场份额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上升,随后两年持续下降,期末比期初略微下降 0.04 个百分点,这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下,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向中国大量出口间苯二酚的行为尽管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但对中国的出口仍保持一定数量,且调查期末与期初相比还有明显上升,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期末与期初相比则保持稳定。

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2019 - 2023 年,日本间苯二酚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32000 吨;产量分别为 25000 吨、23000 吨、25976 吨、26185 吨和 19694 吨,呈总体下降趋势;由此导致闲置产能及占总产能的比例总体均呈上升趋势,其中闲置产能分别为 7000 吨、9000 吨、6024 吨、5815 吨和 12306 吨,2023 年比 2019 年上升 75.8%,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2%、28%、19%、18%和 38%,2023 年比 2019 年上升 16 个百分点。同期,日本间苯二酚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5770 吨、3089 吨、5100 吨、5000 吨和 4900 吨,呈总体下降趋势,可供出口的能力分别为 26230 吨、28911 吨、26900 吨、27000 吨和 27100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82%、90%、84%、84%和 85%,即 82%以上产能需依赖出口市场。上述数据显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日本间苯二酚闲置产能始终较大,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能力且对出口市场依赖较大。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间苯二酚消费市场,2019 - 2023 年,中国国内市场间苯二酚需求量占全

球比例分别为 35.70%、36.12%、37.56%、40.87%和 46.47%，呈持续上升趋势。前述调查结果表明，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日本间苯二酚仍在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且保持一定数量，调查期末与期初相比还有明显上升，在日本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且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对日本间苯二酚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吸引力。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来自日本的间苯二酚的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2.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3 年第 13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价格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构成了价格抑制。

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国内产业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产品可替代性很高，价格因素是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调查机关认为，未有证据显示上述情况将会发生变化。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 2023 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7031.46 美元/吨、7412.82 美元/吨、7141.22 美元/吨、7050.90 美元/吨和 6048.77 美元/吨，呈总体下降趋势，

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5.42%，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3.66%，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26%，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4.21%，调查期末比调查期初下降 13.98%。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为 51161 元/吨、53959 元/吨、48603 元/吨、49852 元/吨和 44642 元/吨。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为 65000 - 100000 元/吨、60000 - 90000 元/吨、25000 - 60000 元/吨、20000 - 55000 元/吨和 15000 - 45000 元/吨，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7.14%，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40.21%，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2.67%，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20.72%，调查期末比调查期初下降 61.56%。

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变化趋势总体一致，调查期末价格均低于期初。在产业损害调查期内，日本间苯二酚每年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88%，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充分竞争，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且保持一定数量，调查期末与期初相比还有明显上升。由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间苯二酚消费市场，对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且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日本间苯二酚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吸引力，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

的间苯二酚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获得或扩大中国市场份额，并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大量增加，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出口，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间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

间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需求量 (吨)	20,154	17,551	22,958	24,137	24,175
变化率	-	-12.92%	30.81%	5.14%	0.16%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吨)	1,306	1,304	2,734	2,244	1,558
变化率	-	-0.15%	109.66%	-17.92%	-30.57%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 /吨)	7,031.46	7,412.82	7,141.22	7,050.90	6,048.77
变化率	-	5.42%	-3.66%	-1.26%	-14.21%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6.48%	7.43%	11.91%	9.30%	6.44%
变化率 (百分点)	-	0.95	4.48	-2.61	-2.85
产量 (吨)	10,000-40,000	10,000-30,000 0	15,000-40,000 00	10,000-35,000 0	10,000-35,000 0
变化率	-	-52.14%	83.08%	-0.38%	-10.60%
产能 (吨)	20,000-40,000	20,000-40,000 0	20,000-40,000 00	20,000-40,000 0	20,000-40,000 0
变化率	-	0.00%	0.00%	0.00%	0.00%
开工率	80%-100%	35%-55%	65%-95%	70%-90%	65%-90%
变化率 (百分点)	-	(-65)-(-35)	30-50	(-5)-0	(-15)-0
国内销售量 (吨)	15,500-18,000	12,500-16,000 0	14,500-17,500 00	15,000-18,000 0	16,000-19,000 0
变化率	-	-17.52%	19.38%	4.76%	6.04%
市场份额	65%-90%	60%-90%	50%-85%	50%-85%	60%-90%
变化率 (百分点)	-	(-8)-(-3)	(-9)-(-4)	0-5	2-7
国内销售收入 (亿元)	10-16	6-12	3-6	2-8	1-7
变化率	-	-23.41%	-28.63%	-8.51%	-15.93%
期末库存 (吨)	5,000-8,000	1,000-4,000 0	500-3,500	1,500-5,000 0	1,000-4,000
变化率	-	-68.92%	-45.90%	148.08%	-29.85%
国内销售价格 (元/吨)	65,000-100,000 0	60,000-90,000 0	25,000-60,000 00	20,000-55,000 0	15,000-45,000 0
变化率	-	-7.14%	-40.21%	-12.67%	-20.72%
税前利润 (亿元)	7-14	5-10	3-8	2-6	1-5
变化率	-	-29.43%	-43.40%	-34.62%	-42.52%
投资收益率	30%-60%	20%-40%	5%-15%	0%-10%	0%-5%

变化率 (百分点)	-	<i>(-30)-(-15)</i>	<i>(-30)-(-15)</i>	<i>(-10)-(-2)</i>	<i>(-8)-0</i>
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9-14	2-7	(-5)-0	0-3	(-15)-(-8)
变化率	-	-	-	-	-
就业人数 (人)	100-140	90-130	80-120	65-105	60-105
变化率	-	<i>-10.92%</i>	<i>-10.38%</i>	<i>-10.53%</i>	<i>-4.71%</i>
人均工资 (万元/年/人)	12-15	15-20	15-20	15-20	15-20
变化率	-	<i>34.31%</i>	<i>-7.51%</i>	<i>4.43%</i>	<i>-8.65%</i>
劳动生产率 (吨/年/人)	150-300	100-250	250-400	300-450	250-400
变化率	-	<i>-46.27%</i>	<i>104.27%</i>	<i>11.34%</i>	<i>-9.62%</i>